

玉皇庙墓地出土的直刃匕首式短剑研究^{*}

滕铭予 张 亮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长春，130012）

玉皇庙墓地位于冀北山地延庆盆地的北缘，与葫芦沟、西梁垆^[1]同属于军都山墓地，1981年因老乡取土而发现，1986年开始由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其进行全面的发掘，历经六年，共发现东周时期墓葬400座^[2]。由于在军都山的几处墓地中以玉皇庙墓地规模最大，所含墓葬类别最多，出土的随葬器物也最为丰富，后发掘者以玉皇庙墓地发掘资料为基础，归纳出冀北山地一带含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文化遗存的一般特点，将其命名为“玉皇庙文化”^[3]。玉皇庙墓地出土了玉皇庙文化最具代表性的遗存——直刃匕首式短剑86件，是该文化中出土此类短剑数量最多的地点，且形制丰富，为研究玉皇庙文化的直刃匕首式短剑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基础。

原报告根据剑首、剑柄与剑格的差异特点将该墓地所出短剑划分为不同的型式，并对各型短剑的年代进行了说明，在此基础上，对各型短剑各部位的形制、纹饰、大小等按年代分别进行了详尽的统计，为直刃匕首式短剑的研究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下文即是在此基础上，对玉皇庙墓地出土的直刃匕首式短剑在类型划分、年代、不同类型的短剑在墓地中的分布、随葬青铜短剑墓葬的整体状况等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一、类型学研究

玉皇庙墓地出土的86件直刃匕首式短剑均为实用武器。原报告根据剑首、剑柄与剑格的差异特点将86件短剑划分为Ⅰ~ⅩⅧ共十八型^[4]，后朱凤瀚先生在《中国青铜器综论》中对玉皇庙墓地出土的短剑重新进行分类，共分为A~H共八型二十亚型^[5]，其结果与原报告不尽相同。笔者认为朱凤瀚先生对于短剑的分类更为合理，只是对于部分短剑的类别尚可进行调整。下文将在原报告和朱凤瀚先生对短剑分类的基础上，对玉皇庙墓地出土的直刃匕首式短剑进行类型学的讨论。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东周时期三晋地区与北方地区的文化互动”（项目批准号08JJD780113）的中期研究成果，该成果还得到“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资助。

玉皇庙出土的直刃匕首式短剑在剑首、剑柄、剑格以及剑身等各方面都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异,剑身作为短剑的使用部位,其不同应与其使用功能的改进有关,而剑首、剑柄和剑格的变化更多是具有装饰效果,因此可以将剑首、剑柄和剑格的变化作为分型的依据,同时由于剑首、剑柄和剑格三个部位的形制、花纹的变化往往互相呼应,而剑首为其最突出和明显者,因此本文以剑首的差异作为对玉皇庙墓地出土直刃匕首式短剑进行分类划分的根据,并根据剑柄、剑格等部位的差异程度酌情进行亚型的划分。

A型 半圆形剑首,4件。M18:8、M300:2、M384:2和M13:2。剑首和剑柄饰变形动物纹或几何纹,剑柄一侧有穿,剑格为兽面纹,兽面之双耳多下卷,吻部朝向剑身呈舌剑状,剑身中部无突起的中脊,横剖面呈扁菱形(图一A,1~4)。

B型 镂空扁球体剑首,6件。圆柱柄多有棱,柄中部有一周带棱箍,箍侧有一穿,剑格形制与A形相近,为上卷耳的兽面,吻部亦朝向剑身呈舌剑状。其中M227:2,剑身无脊(图一A,5)。M52:2、M7:2和M17:2,剑身近格处近三分之一段有脊(图一A,6-8)。M102:2和M386:2,剑身通脊(图一A,9、10)。

C型 下弯羊角形剑首,3件。M250:7、M54:2和M230:2。柄或饰几何纹,或素面,剑格呈上翘羊角形,剑身无脊(图一A,11~13)。

D型 双圆剑首,28件。剑身均无脊,根据剑柄和剑格的形制特点可进一步分为六个亚型。

Da型 剑柄素面,剑格为双翅形,共7件。M190:2、M82:2、M11:2、M385:2、M275:2、M57:2和M36:2(图一A,14~20)。

Db型 剑柄有几何形纹,剑格同Da型,共7件。M295:2、M261:2、M86:2、M179:2、M188:2、M70:2和M158:2(图一A,21~27)。

Dc型 剑格为“人”字形或“Λ”形,共10件。

其中M46:2、M34:2和M142:2,剑柄有几何纹,剑格为“人”字形(图一A,28~30)。M143:2,剑柄有几何纹,剑格为“Λ”形,两端上翘明显(图一A,31)。M51:2、M71:2、M213:2、M333:2、M151:2和M74:2,剑柄素面,剑格为“Λ”形(图一A,3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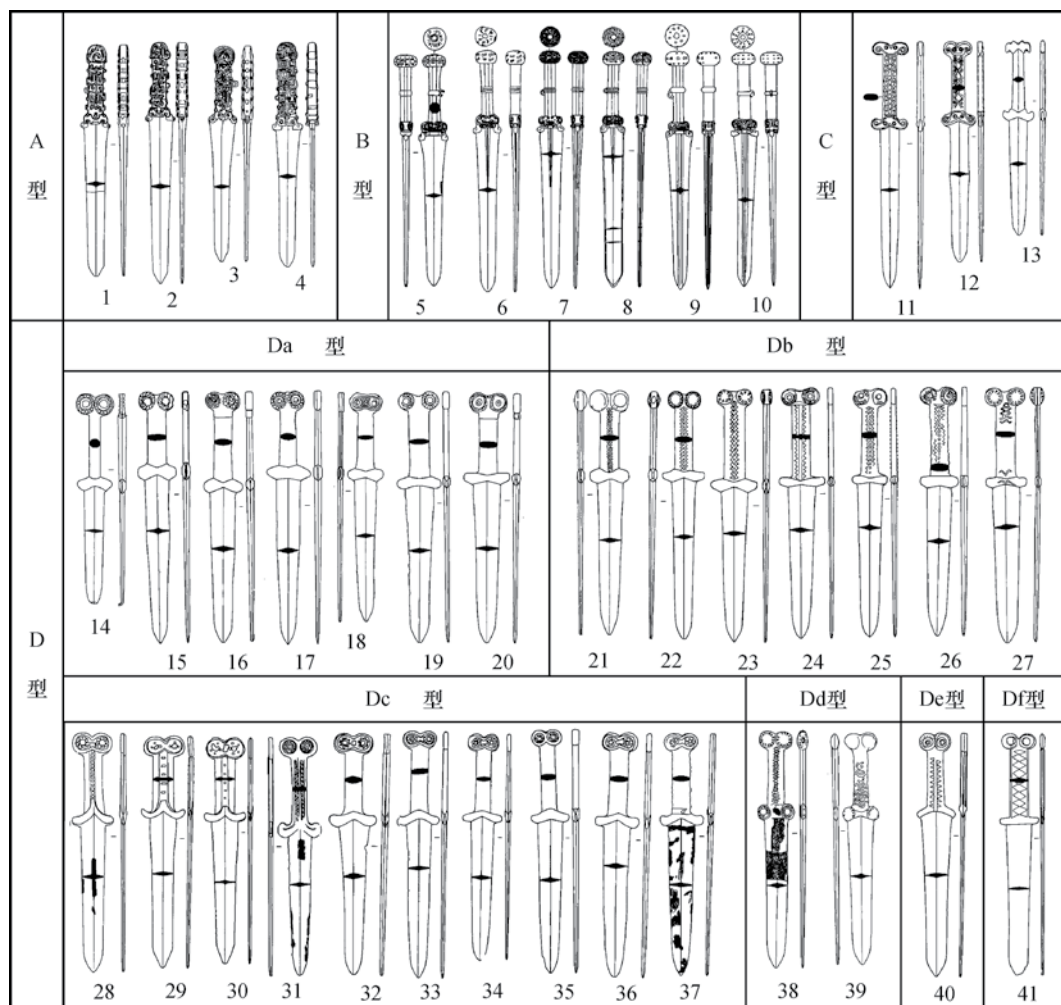
Dd型 剑格为双圆鼓形,2件。M48:2和M210:2(图一A,38、39)。

De型 剑格为半弧形,柄饰几何纹,1件。M22:2(图一A,40)。

Df型 剑格为“一”字形,剑柄饰几何纹,1件。M19:2(图一A,41)。

E型 圆平剑首,剑柄素面,剑身起脊,共7件。M32:2和M281:2,剑首类菌状上平,剑柄“一”侧有一穿,无格(图一B,1、2)。M83:2、M148:2、M314:1、M199:2和M303:2,剑首平,中部下凹,柄无穿,剑格为菱形台面(图一B,3~7)。

F型 椭圆形镂空几何纹剑首,剑柄饰三列几何纹,共5件。M247:2,剑格为“Λ”形,剑身无脊(图一B,8)。M182:2、M257:2和M236:2,“一”字形格,剑身无脊(图一B,9~11)。M61:2,“一”字形格,剑身起脊(图一B,12)。



图一A 玉皇庙墓地出土直刃匕首式短剑的类型

1~4. A型 (M18 : 8、M300 : 2、M384 : 2、M13 : 2) 5~10. B型 (M227 : 2、M52 : 2、M7 : 2、M17 : 2、M102 : 2、M386 : 2) 11~13. C型 (M250 : 7、M54 : 12、M230 : 2) 14~20. Da型 (M190 : 2、M82 : 2、M11 : 2、M385 : 2、M275 : 2、M57 : 2、M36 : 2) 21~27. Db型 (M295 : 2、M261 : 2、M86 : 2、M179 : 2、M188 : 2、M70 : 2、M158 : 2) 28~37. Dc型 (M46 : 2、M34 : 2、M142 : 2、M143 : 2、M51 : 2、M71 : 2、M213 : 2、M333 : 2、M151 : 2、M74 : 2) 38、39. Dd型 (M48 : 2、M210 : 2) 40. Dd型 (M22 : 2) 41. Df型 (M19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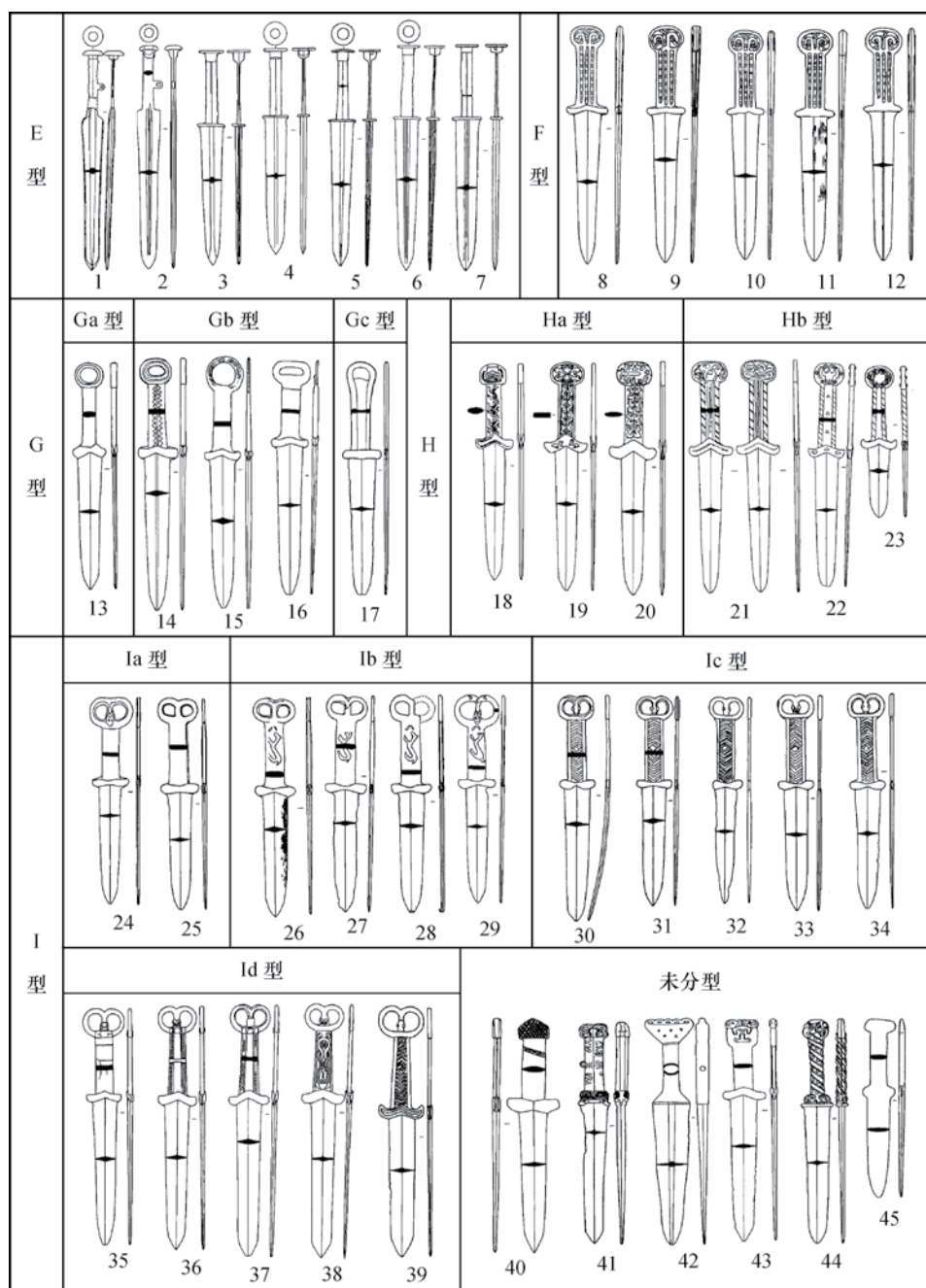
G型 圆环剑首，剑柄多素面，剑身均无脊。根据剑格形状不同可分为三个亚型。

Ga型 剑格为双翅形，1件。M226 : 2 (图一B，13)。

Gb型 剑格为“Λ”形，3件。M186 : 2、M117 : 2和M108 : 2 (图一B，14~16)。

Gc型 剑格为“一”字形，1件。M212 : 2 (图一B，17)。

H型 椭圆形内饰动物纹剑首，剑柄饰动物纹或几何纹，“Λ”形剑格，两端上翘。根据剑柄所饰纹饰不同可分二亚型。



图一B 玉皇庙墓地出土直刃匕首式短剑的类型

1~7. E型 (M32 : 2、M281 : 2、M83 : 2、M148 : 2、M314 : 1、M199 : 2、M303 : 2) 8~12. F型 (M247 : 2、M182 : 2、M257 : 2、M236 : 2、M61 : 2) 13. Ga型 (M226 : 2) 14~16. Gb型 (M186 : 2、M117 : 2、M108 : 2) 17. Gc型 (M212 : 2) 18~20. Ha型 (M124 : 2、M145 : 2、M174 : 2) 21~23. Hb型 (M209 : 2、M156 : 2、M175 : 2) 24、25. Ia型 (M160 : 2、M334 : 2) 26~29. Ib型 (M129 : 2、M168 : 2、M111 : 2、M105 : 2) 30~34. Ic型 (M164 : 2、M161 : 2、M348 : 2、M349 : 2、M370 : 2) 35~39. Id型 (M134 : 2、M131 : 2、M171 : 2、M122 : 2、M344 : 2) 40~45. 未分型 (M264 : 2、M234 : 2、M41 : 2、M95 : 2、M224 : 2、M373 : 2)

Ha型 剑柄饰一列或两列动物纹，3件。M124：2、M145：2和M174：2（图一B，18~20）。

Hb型 剑柄两侧起棱，棱上饰斜线纹，中部下凹，或饰几何形纹饰，或有三角形镂孔，或素面，3件。M209：2、M156：2和M175：2（图一B，21~23）。

I型 双环剑首，中有一向下蛇头，剑身均无脊。根据剑柄纹饰和剑格的不同可分为三个亚型。

Ia型 剑柄无纹饰，剑格为双翅形，2件。M160：2和M334：2（图一B，24、25）。

Ib型 剑柄饰一横向犬纹，剑格为双翅形，4件。M129：2、M168：2、M111：2和M105：2（图一B，26~29）。

Ic型 剑柄饰相向“Λ”形纹，双翅形剑格，5件。M164：2、M161：2、M348：2、M349：2和M370：2（图一B，30~34）。

Id型 剑柄饰动物纹或几何纹，“Λ”形剑格，5件。M134：2、M131：2、M171：2、M122：2和M344：2（图一B，35~39）。

本文对玉皇庙墓地出土直刃匕首式短剑所划分的类型与原报告以及朱凤瀚先生所划类型的对应关系见表一。

表一 不同类型短剑对应表

本文类型		数量	原报告类型	朱书类型	原报告年代	朱书年代
A（半圆形剑首）		4	V	A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B（镂空扁球体剑首）		6	Ⅳ/Ⅰ、Ⅳ/Ⅱ、 Ⅳ/Ⅲ	Ba、Bb	春秋早中期、春秋中期	春秋中期
C（下弯羊角形剑首）		3	Ⅵ	未分型式	春秋早中期、春秋中期	
D（双圆剑首）	Da	7	Ⅰ/Ⅲ、Ⅰ/Ⅳ、 Ⅰ/Ⅴ、Ⅸ/Ⅰ	Da、Db	春秋早期、春秋早中期、春秋中期、春秋中晚期	春秋中期偏晚
	Db	7	Ⅰ/Ⅲ、ⅩⅢ/Ⅰ	CaⅠ、CaⅡ、Da	春秋中期、春秋中晚期、春秋晚期前段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
	Dc	10	Ⅲ、Ⅸ/Ⅱ、 Ⅸ/Ⅲ、Ⅸ/Ⅳ	DdⅠ、DdⅡ、 De、Df	春秋早期、春秋中期、春秋晚期前段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
	Dd	2	ⅩⅢ/Ⅱ	CbⅠ、CbⅡ	春秋中期、春秋晚期前段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
	De	1	Ⅰ/Ⅰ	Dc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偏早
	Df	1	Ⅰ/Ⅱ	未分型式	春秋早期	
E（圆平剑首）		7	Ⅱ/Ⅰ、Ⅱ/Ⅱ	Ea、Eb	春秋早期、春秋早中期、春秋中晚期、春秋晚期前段	春秋中期、春秋中期偏晚

续表

本文类型		数量	原报告类型	朱书类型	原报告年代	朱书年代
F（椭圆形镂空几何纹剑首）		5	X II/I、X II/II	Ga、Gb I	春秋中期、春秋晚期前段、春秋中晚期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
G（圆环剑首）	Ga	1	VIII/I	Fa	春秋早中期	春秋中期偏早
	Gb	3	VIII/III、VIII/IV、VIII/V	Fb I、Fb II	春秋中晚期、春秋晚期前段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偏早
	Gc	1	VIII/II	未分型式	春秋中晚期	
H（椭圆形内饰动物纹剑首）	Ha	3	X IV/II、III	Gb II	春秋晚期前段、春秋晚期后段	春秋晚期
	Hb	3	X IV/II、X VII	Gb II	春秋晚期前段、春秋晚期后段	春秋晚期
I（双环蛇形首）	Ia	2	X VI/I	Hc	春秋晚期后段	春秋晚期
	Ib	4	X VI/I	Hc	春秋晚期前段、春秋晚期后段	春秋晚期
	Ic	5	X VI/III	Hc	春秋晚期后段	春秋晚期
	Id	5	X VI/II、X VI/IV	Ha、Hb	春秋晚期前段、春秋晚期后段	春秋晚期

除了上述A~I九型以外，还有6件短剑因形制较为特殊不能进行类型的划分^{〔6〕}。

M264：2，圭形剑首，剑柄素面，双翅形格，剑身无脊。系原报告所分的Ⅶ型（图一B，40）。

M234：2，云朵形剑首，柄有几何纹，一侧有一穿，剑格同A型，为兽面纹，吻部朝向剑身呈舌剑状，剑身无脊。系原报告所分X型（图一B，41）。

M41：2，喇叭形剑首，剑柄中空，无格，剑身有中脊。系原报告所分的Ⅺ型（图一B，42）。

M95：2，剑首为两熊对吻，剑柄素面，“^”形剑格，剑身无脊。系原报告所分的XⅣ型（图一B，43）。

M224：2，半圆形剑首饰倒置相向鸟喙，剑柄斜向旋转凹槽，间饰凸点纹，“一”字形格，格上有类兽面。剑身无脊。系原报告所分的XⅤ型（图一B，44）。

M373：2，椭角长方首，剑首、剑柄与格间均无明显界限，剑身无脊，剑锋无刃，制作粗糙。系原报告分为XⅧ型（图一B，45）。

二、年代的讨论

通过表一可知原报告将玉皇庙墓地出土的各型式短剑大致分为六段，其对应的年代分别是春秋早期、春秋早中期、春秋中期、春秋中晚期、春秋晚期早段、春秋晚期晚

段, 这与此报告对玉皇庙墓地划分的期段相对应, 即玉皇庙墓地分为三期, 第一期为春秋早期至春秋早中期, 进一步划分为春秋早期和春秋早中期两段; 第二期为春秋中期到春秋中晚期, 进一步划分为春秋中期和春秋中晚期两段; 第三期为春秋晚期, 进一步划分为春秋晚期早段和春秋晚期晚段^[7]。这种对于各期段绝对年代的表述不仅较为宽泛, 而且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如其第一期晚段为“春秋早中期”, 即已包括春秋中期, 第二期的年代却为春秋中期; 第二期晚段为“春秋中晚期”, 其中已包括春秋晚期, 而第三期的年代却为春秋晚期。原报告所分三期的绝对年代间存在交叉, 从而使得其分期及各段的年代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8]。

目前对于玉皇庙墓地年代的讨论, 主要涉及两方面的材料。

第一, 玉皇庙墓地的地层堆积提供了判断不同区域的墓葬间相对年代的基础。

已发掘的玉皇庙墓地可分为东、西两大区域。东部墓葬在平面分布上连绵不断, 但其北半部的墓葬均被泥石流堆积叠压, 南半部的墓葬则全部打破泥石流堆积层, 原报告据此将其分为北区和南区。然后根据地势、面积的大小和墓葬数量的多寡分别将北区划分为北Ⅰ区和北Ⅱ区^[9], 南区进一步划分为南区北、南区中和南区南。西部墓葬在东部墓区以西近800米处, 亦打破泥石流堆积层, 原报告将其称为西区。而西区由于面积不大, 墓葬数量较少, 年代集中, 没有进一步细分。这样玉皇庙墓地在层位关系上北区墓葬早于南区、西区墓葬, 而整个墓地大体表现出由北向南由早及晚的年代分布规律。

若进一步观察墓地分布图可知, 北Ⅰ区和北Ⅱ区东西并列, 其北部相连, 南部因现代取土坑而分隔, 从取土坑的东西两侧都有墓葬分布看, 很可能现在作为北Ⅰ区和北Ⅱ区分界线的取土坑处原来也有墓葬分布, 若此北Ⅰ区和北Ⅱ区的墓葬在分布上应是连续的。另外, 北Ⅱ区和南区南北相连, 两区的墓葬在墓葬习俗以及随葬器物等各方面都没有明显的差别, 反而表现出很强的延续性; 同时北Ⅱ区南端与南区北端的墓葬分布在空间上也没有出现明显的空白地带, 而是连绵不断。这种现象说明泥石流并没有给玉皇庙墓地的发展带来断裂, 北Ⅱ区南端与南区北端的墓葬在年代上也应该是连续的。

第二, 部分墓葬随葬了中原式青铜礼器, 为对这些墓葬进行绝对年代的判断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由于玉皇庙墓地随葬的陶器大多为夹砂红褐陶罐, 均为手工制作, 形制多不规整, 给对其进行类型学排比和依据陶器进行分期以及绝对年代的判断都带来较大的困难。因此目前对玉皇庙墓地进行绝对年代判断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将该墓地出土的中原式青铜礼器与中原地区流行的同类器物进行对比, 从而对随葬有这类器物的墓葬的绝对年代作出间接的判断, 并进而对整个墓地的年代进行推测。

朱凤瀚先生在对玉皇庙墓地出土的青铜短剑重新划分型式的基础上, 重点讨论了M18、M250、M156、M171和M174等共出有中原式青铜礼器的墓葬, 认定M18为春秋中期中晚叶、M250为春秋中期晚叶、M156为春秋晚期偏早, M171和M174为春秋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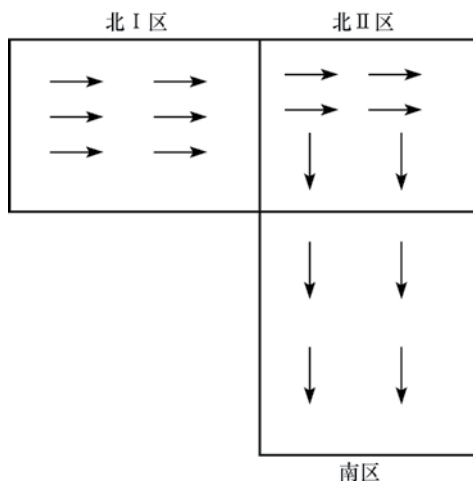
期。然后参考各型式短剑在墓地中的出土位置,对各型式青铜短剑的使用年代进行了归纳,大体分为春秋中期偏早、春秋中期偏晚和春秋晚期,并对玉皇庙墓地各墓区的年代进行了归纳,即北Ⅰ区为春秋中期偏早至偏晚,北Ⅱ区为春秋中期偏晚,南区和西区均为春秋晚期^[10]。

笔者认为朱凤瀚先生对于青铜短剑年代的判断摒除了原报告中对于年代表述的不确定性,也赞同其将原报告认定为春秋早期的青铜短剑的年代下拉至春秋中期的观点,只是对其中个别墓葬年代和墓地年代的判断稍有不同。

关于玉皇庙墓地M18的年代,笔者曾撰《中国北方地区两周时期铜钺的再探讨》,在讨论该墓所出铜钺的年代时,将该墓所出中原式青铜礼器与中原地区所出同类器物进行对比后,指出玉皇庙M18的年代最早也是在春秋中期晚段^[11]。玉皇庙M250共出中原式青铜礼器无盖鬲、铜各一件,中原地区随葬有与该墓同样形制无盖鬲的墓葬如洛阳体育场路西M8832:7^[12]等,年代大体在春秋中期晚段;而该墓所出铜铏,与中原地区春秋中期晚段到春秋晚期早段流行的铜铏相比,其腹部较浅,根据中原地区东周时期铜铏腹部由深至浅的变化规律,M250所出年代应偏晚,大体在春秋晚期早段。这种同墓中随葬的中原式青铜礼器年代不同的现象在玉皇庙墓地乃至玉皇庙文化的墓葬中并不是孤例,很可能是墓主人得到这些中原式青铜礼器的途径并不完全相同^[13]。M156、M171和M174都随葬有铜铏,其中M171所出为单环耳铏,形制与M18所出相近,唯腹部稍浅,其年代应较M18稍晚,大体在春秋晚期早段前后。玉皇庙M156和M174所出铜铏形制相同,敛口,腹甚浅呈扁鼓状,中原地区具有类似腹部形态的铜铏见于洛阳中州路北M535:4^[14],后者年代在春秋晚期晚段^[15],因此M156和M174的年代大体可到春秋晚期晚段。

上述可据共出中原式青铜礼器判断年代的墓葬中,年代最早的M18分布在北Ⅰ区,正如朱凤瀚先生指出,在北Ⅰ区还有一些墓葬分布在较M18更北的地方,其中不乏随葬有青铜短剑者,如M17、M19、M22和M295,不排除其中有些墓葬的年代可以更早。M250分布在北Ⅱ区,其年代为春秋晚期早段,由于上述提到的原因,即北Ⅰ区和北Ⅱ区的墓葬在分布上应是连续的,因此北Ⅱ区部分墓葬的年代也可能会早到春秋中期晚段。分布在南区中部的M171年代为春秋晚期早段,而分别分布在南区中部和南区南部的M156和M174,年代则为春秋晚期晚段。但是在M174的南侧还分布有一些墓葬,其中也有随葬青铜短剑者,如M344、M348、M349、M373和M370等,也不排除其年代可能较M156、M174更晚。因此上文对共出有中原式青铜礼器的墓葬年代的判断,很可能并不能代表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年代的全部,同样也不能代表玉皇庙墓地的全部延续时间,但也不会与上述年代相差太远。即玉皇庙墓地所出青铜短剑的年代上限很可能会早到春秋中期早段,而其下限则可能到春秋战国之际,玉皇庙墓地的年代当与之相当。

综上，玉皇庙墓地各墓区的年代大体如下，北Ⅰ区的年代主要为春秋中期晚段，部分墓葬的年代可早到春秋中期早段，北Ⅱ区的年代从春秋中期晚段到春秋晚期早段，南区的年代从春秋晚期早段到春秋战国之际，西区的年代与南区相当。由于西区距离主墓区太远，若暂不考虑西区，观察北Ⅰ区、北Ⅱ区和南区在空间位置上的关系，可知玉皇庙墓地的埋葬顺序，从北Ⅰ区至北Ⅱ区的大部，大体上是由东向西由早及晚，后在北Ⅱ区的南部开始转向南发展，一直到南区，表现出由北向南年代愈晚的发展趋势（图二）。



图二 玉皇庙墓地埋葬顺序示意图

三、各类型短剑的分布

玉皇庙墓地所出各类型青铜短剑的分布，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随葬各类型短剑的墓葬在不同墓区的分布

表二为本文所分各类型短剑在玉皇庙各墓区的分布。从表二可以看出，A型（半圆形剑首）、B型（镂空扁球体剑首）、C型（下弯羊角形剑首），以及Da型（双圆剑首，素面剑柄，双翅形剑格）的短剑共20件只发现于北区，H型（椭圆形内饰动物纹首）和I型（双环蛇形首）短剑共22件只分布于南区，其余各类型在北区和南区均有分布。

这些现象表明，玉皇庙墓地分布在北区和南区的墓葬，随葬的青铜短剑在类型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有些短剑只见于墓地较早的阶段，有些短剑则只见于墓地较晚的阶段，表明不同类型的短剑可能有时间上的早晚。而仅见于北区和南区的短剑都包括了一个以上的类型，这表明有些类型的短剑在使用时间上是并存的，即在同一时期内也会有不同类型的短剑被使用。也有一些类型的短剑在墓地延续的时间比较长，几乎与墓地年代相始终，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玉皇庙墓地北区和南区的年代是连续的。

表二 各类型短剑在玉皇庙各墓区的分布

类型	区	北Ⅰ区	北Ⅱ区	南区	西区	合计
A		4				4
B		4	2			6
C			3			3
D	Da	4	3			7
	Db	1	4	2		7
	Dc	1	3	5	1	10
	Dd		1	1		2
	De	1				1
	Df	1				1
E		1	3	1	2	7
F			4	1		5
G	Ga		1			1
	Gb		1	2		3
	Gc		1			1
H	Ha			3		3
	Hb			3		3
I	Ia			2		2
	Ib			4		4
	Ic			5		5
	Id			5		5
合计		17	26	34	3	80

2. 随葬各类型短剑墓葬的分布

对各类型短剑的分布进行观察，发现一些随葬同类型短剑的墓葬有集中分布的现象。

随葬A型（半圆形剑首）剑的4座墓葬，其中M300和M384分布在北Ⅰ区西，M13和M18分布在北Ⅰ区中，M384与M13间以冲沟相隔，四座墓葬呈东西一线并列，其间不见其他墓葬。

随葬B型（镂空扁球体剑首）剑的6座墓葬，其中分布在北Ⅰ区南的M7和M102两墓南北并列，余4座分散在北Ⅰ区和北Ⅱ区。

随葬C型（下弯羊角形剑首）的3座墓葬，其中M230和M250分布在北Ⅱ区北，东西并列，另M54位于北Ⅱ区中的南端。

随葬D型（双圆剑首）短剑的28座墓葬中，其中分布在北Ⅰ区西的M82（Da型）和

M385（Da型）两墓南北并列，北Ⅱ区中部的M46（Dc型）、M48（Dd型）、M51（Dc型）和M190（Da型）等4座墓从西北向东南呈连续的弧形分布，南区北部东端的M210（Dd型）在M213（Dc型）的西北侧，两墓相近，南区北中部的M142（Dc型）和M143（Dc型）两墓则南北并列，其余各墓分散于北区和南区。

随葬E型（圆平首）短剑的7座墓葬，分布在北Ⅱ区南端的M83和M148两墓南北并列，余5墓分散在北区、南区和西区。

随葬F型（椭圆形镂空几何纹首）短剑的5座墓葬中，分布在北Ⅱ区中东侧的M247和M257两墓东西并列，在M257的东北侧隔M237（女性墓葬）与M236相连，余两座墓葬分布在北Ⅱ区南端和南区北端。

随葬H型（椭圆形内饰动物纹首）短剑的7座墓均分布在南区，其中M174（Ha型）与M175（Hb型）南北并列，另4座墓分散各处。

随葬I型（双环蛇形首）短剑的16座墓全部分布在南区，其中M122（Id型）和M134（Id型）东西并列，M168（Ia型）和M171（Id型）南北并列，M164（Ic型）、M160（Ia型）和M161（Ic型）南北并列，M129（Ib型）和M334（Ia型）南北并列，M349（Ic型）和M348（Ic型）东西并列，另M111（Ib型）和M131（Id型）间只隔一座女性墓葬（M126）。另外几座墓葬也都位于与上述集中分布的墓葬不远处。另外，随葬I型短剑的墓葬还出现一些比较有意思的现象，如该墓地共出土动物牌饰75件，其中以虎形（28件）、马形（40件）最为多见，另有一座墓葬随葬了2件鹿形牌饰，还有5座墓葬各随葬1件犬形牌饰。犬形牌饰中有4件为四足均向前的卧犬，1件为立犬，其卧犬的形态与Ib型短剑柄上所饰犬纹十分相似。5件犬形牌饰中有4件与I型短剑共出，还有1件出于一座未成年人墓葬，亦分布在I型短剑集中的区域。

另外也有一些随葬短剑的墓葬不见集中分布的情况。如随葬G型（圆环首）短剑的5座墓葬，未见集中分布者，分散在北Ⅱ区和南区。

综上，大部分类型的短剑都出现集中分布的现象，其中以只出现在北区的A型和只出现于南区的I型短剑的集中分布现象最为明显，这很可能表明，使用年代相对集中的短剑，更多的具有集中分布的倾向，而延续时间比较长的类型，在分布上则相对分散。另外仅见于北区和南区的短剑都有不同的类型，说明大体同时期或相近时期埋入的墓葬，在使用短剑上会有类型的差别。通过观察那些集中分布的随葬同类型短剑的墓葬，或是南北并列，或是东西并列，或是似I型短剑者共出有与其剑柄纹饰相同的犬形牌饰，都表现出墓葬的墓主人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

如果说埋入玉皇庙墓地的墓主人因其埋入同一个墓地而说明他们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是为一个大的族群，那么根据这些随葬不同类型短剑的墓葬存在着集中分布的现象推测，在这个大的族群中，又以随葬不同类型的青铜短剑作为相互区分的主要标志，从而划分出不同的小的人群。而有些短剑从北区到南区都有分布，且不见或少见集中分布的现象，似乎表明这些类型的短剑可以被玉皇庙文化的所有、至少是大部分人群普遍并长期使用。

四、随葬青铜短剑墓葬的整体考察

玉皇庙墓地中,墓葬形制为梯形或“凸”字形者均为大型墓,殉牲种类往往包括了马、牛、羊和狗四大类,同时或随葬有中原式青铜礼器,或有金饰品,或有马具;墓葬形制为长方形者往往为小型墓,殉牲种类不全,不见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金饰品、马具等。玉皇庙墓地存在的上述差别,反映出墓主人生前所处的社会或政治地位有所不同,那些大型墓葬的墓主人应属于玉皇庙文化中社会或政治地位较高的人群,而在墓地中大量存在的小型墓葬,其墓主人应处于玉皇庙文化社会中的较低阶层,同时也是构成玉皇庙文化的主体人群^[16]。

随葬有直刃匕首式短剑的墓葬,墓主人全部为成年男性,其墓主人生前的身份应为男性武士^[17],但是这些墓葬在墓葬形制与规模、殉牲种类、随葬品种类与数量等各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随葬A型短剑的4座墓葬中,M18为平面梯形、带有二层台的大型墓葬,墓圻面积8.64平方米^[18],有马、牛、羊、狗等大量殉牲。其随葬有中原式青铜礼器和中原式戈的同时,还随葬了铜鍪、金虎牌饰、金耳环、马具以及大量的装饰品,随葬品总数达到945件。其他几座随葬有A型短剑的墓葬均为平面呈长方形的小型墓,无二层台,墓圻面积基本在2~4平方米间,殉牲亦无马、牛、羊、狗俱全者,没有中原式青铜礼器和中原式兵器,个别有马衔,随葬品总数200~500件。

随葬B型短剑的6座墓葬均为平面为长方形的小型墓葬,虽部分墓葬被破坏,但从残存情况可知墓圻面积2~3.5平方米,殉牲亦无马、牛、羊、狗俱全者,没有中原式青铜礼器和中原式兵器,随葬品总数200~400件。

随葬C型短剑的3座墓葬中,M250为平面“凸”字形、带二层台的大型墓葬,墓圻面积为7.9平方米,与M18相同,有马、牛、羊、狗等大量殉牲,同时随葬有中原式青铜礼器、中原式铜戈,还出有铜鍪、金半月形项饰、金耳环、马具等,随葬品总数为385件。另一随葬有C型短剑的M230,与M250东西并列,墓葬形制、规模、殉牲等与M250相仿,但没有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和中原式兵器,也未见铜鍪、金饰品等,随葬品总数近200件^[19]。还有一座随葬C型剑的M54,为长方形小型墓,墓圻面积2.7平方米左右,殉牲只有牛和狗,没有中原式青铜礼器和中原式兵器,随葬品总数不足100件。

随葬D型短剑的28座墓葬中,只有位于南区的随葬Dc型剑的M151为平面“凸”字形、带二层台的大型墓葬,墓圻面积为5.67平方米,有马、牛、羊、狗等大量殉牲,没有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和中原式兵器,但有金半月形项饰、马具等,随葬品总数121件。其余随葬D型短剑的墓葬平面均为长方形,墓葬规模除随葬Db型短剑的M261墓圻面积为4.37平方米,随葬De型的M22墓圻面积为4.62平方米以外,其余各墓的墓圻面积大体都在2~3平方米,个别不足2平方米(M34)和超过3平方米(M275、M74)。殉牲

种类无马、牛、羊、狗俱全者，只有M34随葬有中原式铜戈。随葬品总数因有的墓葬随葬有小石珠穿成的项饰而多寡不一，少则不足100件，多则几百件。

随葬E型短剑的7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小型墓葬，墓圻面积除了M314为2.25平方米以外，余者均不足2平方米，殉牲种类无马、牛、羊、狗俱全者，其中M32和M281，无葬具，无殉牲，前者共出中原式铜戈。随葬品总数最少者仅2件（M314），其余的墓大多不足100件。

随葬F型短剑的5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小型墓葬，墓圻面积2.4~3.2平方米，殉牲种类无马、牛、羊、狗俱全者，随葬品总数大多不足100件。

随葬G型短剑的5座墓葬，均为平面呈长方形的墓葬，墓圻面积除M108不足2平方米以外，余者在2.3~3.5平方米，殉牲种类无马、牛、羊、狗俱全者，随葬品总数大多不足100件，少数为百余件。

随葬H型短剑的6座墓葬中，M174和M156平面为“凸”字形、带二层台的大型墓，前者墓圻面积近4平方米，后者为3.65平方米，殉牲均有马、牛、羊、狗，均随葬有中原式青铜礼器，M174出有金半月形项饰、金耳环、马具等，M156出有金耳环、马具等，其随葬品总数分别为130件和262件。其余的墓葬均为长方形墓，墓圻面积2.1~3.4平方米，殉牲种类无马、牛、羊、狗俱全者，也不见有中原式青铜礼器和中原式兵器随葬，随葬品总数或不足100件，或百余件。

随葬I型短剑的16座墓葬全部都为长方形小型墓，除M344墓圻面积达到3.48平方米以外，其余墓葬的墓圻面积在1.7~2.9平方米。殉牲种类无马、牛、羊、狗俱全者。除M171随葬1件中原式青铜礼器钺以外，其他墓葬未见有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和兵器，也未见金饰品、马具等。随葬品总数大多都不足100件，最少者仅有9件。

随葬未划分类型短剑的墓葬，全部为长方形小型墓，墓圻面积1.7~2.6平方米。殉牲种类无马、牛、羊、狗俱全者。随葬品总数多不足100件，少量百余件。

通过上述对随葬各类型短剑墓葬的整体考察，有以下值得注意的现象。

（1）随葬青铜短剑的墓葬，在墓葬规模、殉牲种类、随葬品种类和数量上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大者如M18、M250、M230，墓圻面积在8平方米左右，用马、牛、羊、狗四种动物殉牲，共出有中原式青铜礼器、金饰品、马具等；小者如M281，墓圻面积仅有1.43平方米，无葬具、无殉牲；M314，墓圻面积为2.25平方米，殉牲有牛头和狗头，无葬具，随葬品仅有2件。如前文所述，墓葬形制的不同、规模的大小，殉牲种类的多少，是否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金器和马具等，与墓主人生前的社会或政治地位有关，M18、M250这样大型墓葬的墓主人很可能是所属族群的男性首领^[20]，而那些小型墓葬，其墓主人则应属于玉皇庙文化的普通武士。即同样拥有武士身份的人，其生前的社会或政治地位并不相同，由此可知在玉皇庙文化中，武士只是一种身份，并不与社会或政治地位直接相关。

（2）共有4个墓葬随葬了中原式青铜兵器，其中既有如M18和M250这样的大型墓

葬,也有如M32、M34这样的小型墓葬,后两座墓葬的墓圻面积都不足2平方米,无葬具,无殉牲。M32、M34的墓圻中均不见人骨,不知其墓圻较小,无葬具和无殉牲是否与未埋入人骨有关。不过M17也未见人骨并随葬青铜短剑,墓圻面积与大多数墓葬相当,为2.82平方米,殉有马头和马的肢骨,无葬具,表明无人骨的墓葬中也有的墓葬规模与大多数墓葬相当,并且有殉牲者。所以M32、M34规模小、无殉牲等现象并非缘于其没有埋入人骨。这些墓葬随葬有中原式青铜兵器很可能表示墓主人生前与中原文化有过以军事行为为媒介的接触。不过,正如所有随葬青铜短剑的墓葬一样,同时随葬有青铜短剑和中原式青铜兵器,亦与墓主人生前所拥有的社会或政治地位没有关系。

(3) 在随葬有A型、C型、D型、H型等类型短剑的墓葬中,各有1或2座墓葬为平面呈梯形或“凸”字形、带二层台,殉牲为马、牛、羊、狗四种类俱全,或共出中原式青铜礼器,或有金饰品,或有马具的大型墓葬,同时同类型的其他墓葬则多为长方形的小型墓葬。而那些随葬B型、E型、F型、G型、I型青铜短剑的墓葬,则未见上述大型墓葬。这种现象表明,随葬哪一类型的青铜短剑亦与墓主人生前所拥有的社会或政治地位没有关联。

(4) 在玉皇庙墓地中,墓葬平面形状为梯形或“凸”字形,有二层台,殉牲种类包括了马、牛、羊和狗,或随葬有中原式青铜礼器,或有金饰品,或有马具的大型墓葬共有6座(M18、M250、M230、M151、M156、M174)^[21],均匀分布在墓地的北Ⅰ区、北Ⅱ区和南区,其周围都分布着大量长方形的小型墓葬。这6座墓的墓主人很可能是玉皇庙文化的人群在不同时期的首领性人物。

结合上节的讨论,若随葬不同类型的青铜短剑代表墓主人分属于不同的小的人群,由于这些墓葬都随葬有青铜短剑从而可以进一步推测这些小的人群很可能是分属不同的武士集团,只是目前还不清楚这样的划分是基于什么样的原则,很可能与出自同一男性家长的家族有关,即不同家族的武士在使用和随葬青铜短剑方面会有一定的差别。而上述现象则表明有些武士集团的成员间地位相当,没有出现具有较高社会或政治地位的人物;有些武士集团的成员间则存在着社会或政治地位上的差别,少数人、很可能是作为武士的男性家长会取得较高的社会或政治地位,成为当时整个族群的首领性人物;而那些成为首领性人物的男性家长并不是来自同一个家族,即作为部落首领,并非专属于某一家族,很可能是在不同的家族中轮流产生。

五、结 论

本文研究的主要收获如下。

(1) 玉皇庙墓地随葬的直刃匕首式短剑可以据剑首形制的不同分为九个类型,根据与部分短剑共出的中原式青铜礼器的年代判断,该墓地出土的青铜短剑的年代大体从春秋中期延续到春秋战国之际,这基本上也代表了整个玉皇庙墓地的年代跨度。

(2) 由随葬部分类型短剑的墓葬出现了集中分布的现象可知, 在埋入玉皇庙墓地的人群中, 可以区分出不同的小的人群, 这些小的人群很可能是分属于不同家族的武士集团。

(3) 玉皇庙墓地中的部分家族, 其成员间地位相当; 部分家族中的男性家长则成为整个族群的首领性人物; 首领性人物很可能是在不同的家族中轮流产生。

注 释

- [1] 西梁堽墓地还应包括1994年因兴建龙庆峡别墅在西梁堽东坡发掘的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 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龙庆峡工程中发现的春秋时期墓葬 [A]. 北京文物与考古 (第四辑) [C].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1994: 32~45.
-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军都山墓地——玉皇庙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 [3] 滕铭予, 张亮. 玉皇庙文化的发现与研究 [J]. 北方文物, 2011 (4): 28~33.
- [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军都山墓地——玉皇庙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915~987.
- [5] 朱凤瀚. 中国青铜器综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2123~2136.
- [6] 朱凤瀚先生亦未对这6件短剑进行型式的划分.
- [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军都山墓地——玉皇庙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14.
- [8] 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葫芦沟墓地, 据《军都山墓地——葫芦沟与西梁堽》(文物出版社, 2009: 7), 葫芦沟墓地的早期为“春秋中晚期”, 本意已包括春秋晚期, 晚期则表述为“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 其中又包括了春秋晚期.
- [9] 原报告在北 I 区中又再细分为北 I 区北、北 I 区中、北 I 区西和北 I 区南; 在北 II 区中又再细分为北 II 区北、北 II 区中和北 II 区南.
- [10] 朱凤瀚. 中国青铜器综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2123~2136.
- [11] 滕铭予. 中国北方地区两周时期铜钺的再探讨 [A]. 边疆考古研究 (第1辑) [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34~54.
- [1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洛阳体育场路西东周墓发掘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1: 45. 原报告将该墓地划分七期, 其中第二期为春秋中期, 并将春秋中期再划分为早、中、晚三段, M8832属于春秋中期早段. 不过从M8832出有中原地区春秋中期晚段流行的封口流的匜, 以及共出的深腹平盖鼎、浅腹平盖鼎、小直腹簋和小口平盖肩钮壶, 都是较晚时期流行的形制, 综合考虑洛阳体育场路西M8832的年代应该在春秋中期晚段.
- [13] 如玉皇庙M2所出无盖鼎和敞口流匜的年代可到春秋中期早段, 而同墓共出的其他青铜礼器的年代均到春秋中期晚段, 另龙庆峡M30所出的无盖钹年代可到春秋晚期早段, 而同墓共出的三足敦年代大体在春秋战国之际. 笔者未刊稿《东周时期冀北山地所见的中原文化因素》一文将对上述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 河南洛阳市中州路北东周墓葬的清理 [J]. 考古, 2002 (1): 29~33.

- [15] 朱凤瀚. 中国青铜器综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1650.
- [16] 可参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军都山墓地——玉皇庙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56~60 (墓圻规格) 和1376~1430 (器类组合) 的讨论.
- [1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军都山墓地——玉皇庙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986.
- [18] 修筑一个墓葬所花费的劳动力是衡量墓葬规模的主要标志, 通过计算墓圻的容积则是计算所费劳动力的最直接的方法, 但是由于玉皇庙墓地部分墓葬的上半部被破坏而不能确知其深度, 从而不能计算墓圻体积, 因此本文在讨论墓葬规模时主要使用墓圻面积这一指标.
- [19] 原报告墓葬登记表中M230随葬品总数为180件, 其中双联“S”纹铜带卡17件, 但据原报告339页, M230共随葬双联“S”纹铜带卡27件, 观察该墓随葬品分布图, 双联“S”纹铜带卡的数量应以27件为准. 据此M230随葬总数应在197件.
- [20] 参见朱凤瀚. 中国青铜器综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2020 ~ 2021. 其指出M18、M250的墓主人应为部落的男性首领, M2墓主人为女性, 应为一位身份特殊、地位显赫的贵妇人, 应是中原地区嫁到此地的女性.
- [21] 另有M217平面呈“凸”字形, 有二层台, 墓圻面积近8平方米, 深2米, 但其殉牲仅有马和狗, 随葬器物中未见青铜短剑, 也没有中原式青铜礼器、金饰品和马衔等, 随葬品总数仅有52件, 仅以这些现象还无法判断M217的墓主人在玉皇庙文化社会中所处地位, 但显然与本文所述的那些可能是部落首领的墓葬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Research on Straight Blade Bronze Daggers Unearthed From Yuhuangmiao Cemetery

Teng Mingyu Zhang Liang

Based on the patterns of daggers' handles, the straight blade bronze daggers unearthed from Yuhuangmiao cemetery were classified into nine types. According to bronze ritual vessels which were excavated in company with parts of bronze daggers, the author inferred that the tombs with bronze daggers were originated from the middl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age betwee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 On the basi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bronze daggers, considering the distribu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daggers in the cemetery and the overall situation, the author claime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Yuhuangmiao cemetery could be divided into some subgroup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se subgroups belonged to the warrior class of different families. Members of different families equaled each other in social status. In addition, male leader of some family became the chief of the whole group; supposedly, the chief came from different families by turns.